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1页共2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Y2-011号

被处罚人:董召召(

1、你为患者开展阴茎海绵体内药物注射的诊疗活动,但未书写相关病历记录;开展穴位埋线的诊疗活动,但在手术记录中无详细记录,该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。该行为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因本案违法行为发生于2023年1月14日,行政处罚应当适用发生违法行为时的裁量基准,但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0年版)》并未对此条款裁量。故按照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: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。

2、你为患者开展包皮环切术的诊疗活动,未全面告知患者替代医疗方案并取得其书面同意;为患者开展阴茎海绵体内药物注射活动,未全面告知患者病情并取得其书面同意。该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因本案违法行为发生于2023年1月14日,行政处罚应当适用发生违法行为时的裁量基准。故应当按照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0年版)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: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。

综上,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 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2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:1、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家意见1份;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副本)及《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;3、授权委托书1份;4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;5、患者病历资料及门诊收费收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2页共2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Y2-011号

据复印件；6、董召召《询问笔录》；7、董召召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证复印件各1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：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5年12月1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